

证券代码：871282

证券简称：关爱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主决

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税后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二）、（三）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特别是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制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涉及现金股利的，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经持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对利润分配方案

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董事会决议结果、股东会决议结果、实施结果等情况，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于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